（上接B18版）

4、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资金总额/股票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本次为非公开发行而发行的股票价格22.14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80,668,45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随发行价格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10名特定投资者，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认购资金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1	珠海旭日隆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日隆昌”）	22.14	20,000.00	9,033,423	5.00
2	珠海恒益达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益达昌”）	22.14	59,000.00	26,648,599	14.75
3	珠海尊雅锦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尊雅锦绣”）	22.14	67,000.00	30,261,969	16.75
4	宁波旭日九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日九嘉”）	22.14	16,450.00	7,429,990	4.11
5	宁波柏久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久长青”）及公司总经理杨红冰拟设立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宏嘉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康众望”）	22.14	20,000.00	9,033,423	5.00
6	柏久长青及公司管理层与核心员工拟设立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润宏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润宏实”）	22.14	16,000.00	7,226,731	4.00
7	宁波华登中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外部投资者拟设立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宏嘉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4	36,550.00	16,508,571	9.14
8	外部投资者沈培今拟设立的西藏智宸宇投资有限公司	22.14	85,000.00	38,392,050	21.25
9	外部投资者茅智华及陈昊拟设立的西藏博锐奇投资有限公司	22.14	40,000.00	18,066,847	10.00
10	外部投资者顾永梅拟设立的西藏鼎睿宇投资有限公司	22.14	40,000.00	18,066,847	10.00
合计			400,000.00	180,668,450	100.00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解锁。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杏内酯B注射剂车间扩产项目	40,676.92	39,500.00
2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综合车间项目	36,130.85	32,800.00
3	公司营销中心销售终端网络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875.00	20,875.00
4	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17,000.00	17,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89,825.00	289,825.00
合　计		404,507.77	40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15-136号公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董事朱吉满、王东绪、杨红冰、国磊峰、刁秀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间接认购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15-137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董事朱吉满、王东绪、杨红冰、国磊峰、刁秀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间接认购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1、《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杏内酯B注射剂车间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综合车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销售终端网络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15-139号公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15-138号公告《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与珠海旭日隆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认购对象旭日隆昌为朱吉满、白莉惠控制的合伙企业，董事朱吉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公司与珠海恒益达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认购对象恒益达昌为朱吉满、白莉惠控制的合伙企业，董事朱吉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公司与珠海尊雅锦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认购对象尊雅锦绣为朱吉满、白莉惠控制的合伙企业，董事朱吉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公司与宁波旭日九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认购对象旭日九嘉为王东绪控制的合伙企业，董事王东绪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关于公司与拟设立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康众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代表宁波柏久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认购对象宏康众望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董事杨红冰、国磊峰、刁秀强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关于公司与拟设立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润宏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代表宁波柏久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认购对象嘉润宏实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董事杨红冰、国磊峰、刁秀强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关于公司与拟设立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宏嘉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代表宁波华登中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关于公司与拟设立的西藏智宸宇投资有限公司的代表沈培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关于公司与拟设立的西藏博锐奇投资有限公司的代表茅智华和陈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关于公司与拟设立的西藏鼎睿宇投资有限公司的代表顾永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合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旭日隆昌等10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其中，旭日隆昌、恒益达昌、尊雅锦绣等3名认购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旭日九嘉为公司副董事长王东绪控制的合伙企业，宏康众望、嘉润宏实等2名认购对象为杨红冰、国磊峰、刁秀强等公司董事、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6名认购对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15-140号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朱吉满、王东绪、杨红冰、国磊峰、刁秀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间接认购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权限，请求授予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2、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重大合同；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董事会同意将预留111.9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43名激励对象，本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0月29日。

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15-145号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田地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3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2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贰亿元提供为期二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15-144号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15-147号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14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短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莉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2015-134号、2015-135号公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白莉惠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间接认购对象，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22.1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 P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P1 = （P0 － D）/ （1 ＋ N）。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资金总额/股票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本次为非公开发行而发行的股票价格22.14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80,668,45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随发行价格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10名特定投资者，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认购资金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1	珠海旭日隆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日隆昌”）	22.14	20,000.00	9,033,423	5.00
2	珠海恒益达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益达昌”）	22.14	59,000.00	26,648,599	14.75
3	珠海尊雅锦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尊雅锦绣”）	22.14	67,000.00	30,261,969	16.75
4	宁波旭日九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日九嘉”）	22.14	16,450.00	7,429,990	4.11
5	宁波柏久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久长青”）及公司总经理杨红冰拟设立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宏嘉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康众望”）	22.14	20,000.00	9,033,423	5.00
6	柏久长青及公司管理层与核心员工拟设立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润宏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润宏实”）	22.14	16,000.00	7,226,731	4.00
7	宁波华登中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外部投资者拟设立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宏嘉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4	36,550.00	16,508,571	9.14
8	外部投资者沈培今拟设立的西藏智宸宇投资有限公司	22.14	85,000.00	38,392,050	21.25
9	外部投资者茅智华及陈昊拟设立的西藏博锐奇投资有限公司	22.14	40,000.00	18,066,847	10.00
10	外部投资者顾永梅拟设立的西藏鼎睿宇投资有限公司	22.14	40,000.00	18,066,847	10.00
合计			400,000.00	180,668,450	100.00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解锁。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杏内酯B注射剂车间扩产项目	40,676.92	39,500.00
2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综合车间项目	36,130.85	32,800.00
3	公司营销中心销售终端网络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875.00	20,875.00
4	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17,000.00	17,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89,825.00	289,825.00
合计		404,507.77	40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白莉惠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间接认购对象，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15-137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董事白莉惠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间接认购对象，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杏内酯B注射剂车间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综合车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销售终端网络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15-139号公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15-138号公告《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与珠海旭日隆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认购对象旭日隆昌为朱吉满、白莉惠控制的合伙企业，董事白莉惠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公司与珠海恒益达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认购对象恒益达昌为朱吉满、白莉惠控制的合伙企业，董事白莉惠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公司与珠海尊雅锦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认购对象尊雅锦绣为朱吉满、白莉惠控制的合伙企业，董事白莉惠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公司与宁波旭日九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关于公司与拟设立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康众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代表宁波柏久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关于公司与拟设立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润宏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代表宁波柏久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关于公司与拟设立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宏嘉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代表宁波华登中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关于公司与拟设立的西藏智宸宇投资有限公司的代表沈培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关于公司与拟设立的西藏博锐奇投资有限公司的代表茅智华和陈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关于公司与拟设立的西藏鼎睿宇投资有限公司的代表顾永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旭日隆昌等10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其中，旭日隆昌、恒益达昌、尊雅锦绣等3名认购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旭日九嘉为公司副董事长王东绪控制的合伙企业，宏康众望、嘉润宏实等2名认购对象为杨红冰、国磊峰、刁秀强等公司董事、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6名认购对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15-140号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监事白莉惠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间接认购对象，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权限，请求授予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2、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重大合同；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董事会同意将预留111.9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43名激励对象，本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0月29日。

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15-145号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田地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3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2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贰亿元提供为期二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15-144号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15-147号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149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6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世达昌”）的通知，恒世达昌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用于贷款担保，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3日，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日至2016年10月22日股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此外，恒世达昌将其2014年10月22日质押给浦发银行的1,800,000股（详见发布在法定媒体上的2014-132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进行了解押。质押解除日为2015年10月21日，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世达昌共持有公司312,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8%；本次质押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累计质押股份263,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7%。前次股权质押已于2015年10月12日于法定媒体披露。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14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0月26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